

定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平等(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基本人權，定穎遵循行為守則是以『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為主要內容，承諾維護職場環境安全及多元性。保障所有員工的公平、尊重及安全需求。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原則，定穎訂定「反歧視與反騷擾政策」，其政策所涵蓋的範疇包含所有定穎員工、子公司、商業夥伴、供應商，以及承攬商。

一、 禁止歧視行為

公司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在制定和執行有關招聘、工資、福利、培訓、升職、解僱或退休等的政策時，堅持公平、平等的原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方面的不同而採取歧視行為，不干涉員工在上述方面的信條、規範和特定的權利。此外，不得讓員工接受帶有歧視性的醫學檢查（包括妊娠或藥物檢查）或身體檢查。

二、 禁止騷擾行為

本公司承諾提供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本條所禁止者包括以下形式之騷擾行為：

2.1 性騷擾行為

2.1.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1.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2 跟蹤騷擾：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懼，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2.2.1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2.2.2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工作場所，或因工作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2.2.3 利用工作機會，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2.2.4於工作場所中，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2.2.5於工作場所中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2.2.6於工作場所中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2.2.7於工作場所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2.2.8濫用因工作取得之特定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以特定個人資料訂購貨品或服務。

2.3 其他騷擾：包含身體騷擾、暴力騷擾、心理騷擾、言語騷擾及虐待行為等，或出於針對他人的出生地、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階級、國籍、殘疾、疾病史、懷孕、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或工會會員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況，容貌、五官等個人特徵等所生騷擾行為，或其他非法騷擾行為。

三、 管理機制

3.1 宣導與教育訓練:

利用會議及內部文件、公告、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向員工宣導及傳達本政策聲明，並持續推動全公司的反歧視及反騷擾訓練課程安排。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說明歧視及騷擾行為之概念、行為之防制措施、職場上歧視及騷擾問題之應對方法，包含檢舉及申訴機制之說明，及本公司處理程序及方法，以確保所有員工理解並遵守本政策。

3.2 申訴機制

本公司對歧視與騷擾採取零容忍原則，公司設有「防治歧視及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本公司設申訴委員會置委員 5 人；3 人由員工推選代表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 1/2。

凡有受有相關情事者，均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告訴，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騷擾或歧視時，可向人資部主管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3-3493300 分機 7107

申訴專用傳真：03-3595137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irene@dynamicpcb.com.tw

本公司得視管理需求另設「員工申訴處理制度」，無法審理時，再報請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

3.2 舉報、申訴與檢舉人保護機制：

調查、審議過程中應維護申訴人權益，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

3.3 調查與糾正措施

案件調查結果顯示確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者，定穎將透過追蹤、考核及監督等方式予以糾正，並有效、適當地執行懲戒或管理措施，以避免類似行為再度發生。必要時將於法令及內部規定之範圍內，依違規情節對行為人施以處分，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解聘。此外，將依據申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除進行適當之輔導及關懷措施外，於必要時轉介外部輔導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協助。